

# 青 岛 市 水 务 管 理 局 文 件

青水资〔2022〕96号

---

## 青 岛 市 水 务 管 理 局 青 岛 市 教 育 局 青 岛 市 机 关 事 务 服 务 中 心 印 发 《 关 于 落 实 山 东 省 黄 河 流 域 高 校 节 水 专 项 行 动 实 施 方 案 》 的 通 知

各区（市）水务主管部门、教育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和视察山东重要指示要求，全面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打好深度节水控水攻坚战，加快推动全市高校节水工作，根据《水利部 教育部 国管局 关于印发黄河流域高校节水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水节约〔2022〕108号）部署和《省水利厅 省教育厅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黄河

流域高校节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水节字〔2022〕2号)要求，我们制定了《关于落实山东省黄河流域高校节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 岛 市 水 务 局 办 公 室



青 岛 市 教 育 局



2022年4月18日

---

青 岛 市 水 务 局 办 公 室

2022年4月18日印发

---

# 青岛市水务管理局 青岛市教育局 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关于落实山东省黄河流域高校节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青岛是严重的资源性缺水城市，人均水资源占有量 186 立方米，为全国平均水平的 9.5%，供水高峰期对客水的依赖程度达到 90% 以上。开展黄河流域高校节水专项行动，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实施黄河流域深度节水控水行动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提升高校用水效率，培养师生树立节约用水理念，引领带动全市高校以及重点领域用水户节约用水，不断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能力，对于推动我市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走在前具有重要意义。

## 一、总体目标

### (一) 行动目标

到 2022 年底，全市 40% 以上的高校建成节水型高校，计划用水管理覆盖全市所有高校。

到 2023 年底，全市 60% 以上的高校建成节水型高校，超定额、超计划用水问题基本得到整治。

到 2025 年底，全面建成节水型高校，用水全部达到定额要求；超定额、超计划用水问题基本消除。各高校次级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率 100%；浴室、开水间等用水部位智能计量收费系统覆盖率 100%。

## （二）行动范围

按照《省水利厅 省教育厅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黄河流域高校节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水节字〔2022〕2号）（附件1）要求，节水型高校建设范围为教育部公布的青岛市26所普通高等学校和1所成人高等学校（附件2）。2020年和2021年公布的“山东省节水型高校”的不同校区可单独创建。

## 二、主要任务

（一）加大节水型高校建设力度。各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教育、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据《节水型高校评价标准》（T/CHES32-2019，T/JYHQ0004-2019）（附件3），指导辖区内高校积极开展节水型高校建设，落实节水工作目标和考核机制，完善节水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用水管理，积极利用非常规水源，有效控制用水总量，不断提高用水效率。各区（市）要将辖区内高校全部纳入节水型高校建设计划，积极动员高校参与创建，确保到2025年底全部建成节水型高校。2022年拟申报高校名单，请各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填报节水型高校计划申报汇总表（附件4）。

（二）开展高校用水情况统计。各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教育、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组织开展对本辖区高校2021年用水情况统计（附件5），建立高校用水数据库。指导推动各高校加强用水在线计量、智慧监控平台建设，推进高校用水数字

化、网络化、智能化管理。

（三）规范计划用水管理。各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推进高校计划用水规范化管理，严格按照用水定额下达单位用水计划，将高校计划（定额）用水执行情况作为年度节水监督检查重点。对未依据用水定额核定或未按规定下达用水计划、未落实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的，要依法依规严格整改。对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的高校要建立整改台账（附件6），2023年底前全部完成整改。

（四）大力推进高校合同节水管理。鼓励各高校采用合同节水管理模式，改造老旧供水管网，更换使用节水设备和器具，推广智能用水计量收费系统，培育一批合同节水示范项目。对已实施或计划开展合同节水管理项目的高校进行统计，填写高校合同节水管理项目统计表（附件7）。

（五）加强高校节水工作监督检查。各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教育、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要将高校纳入节水、节能工作监督检查的重点。市水务主管部门每年开展节水监督检查时对高校进行重点抽查，检查计划用水落实情况，超定额、超计划用水问题整改情况等，检查情况将纳入最严格水资源制度考核。

（六）加强节水宣传。各区（市）水务主管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加大节水宣传力度，对高校节水标杆及时宣传推广经验做法，组织高校参加“节水短视频大赛”“节水中国 你我同行”等活动，宣传推介《公民节约用水行为规范》。

要积极开展节水教育进校园、进课堂，组织形式多样的节水宣传和社会实践活动，培育校园节水文化，使节水、护水、惜水成为广大师生的自觉行动和良好风尚。

###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教育部门、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高校节约用水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协调机制，探索奖励机制，确保专项行动目标任务按期顺利完成。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做好沟通协调和组织实施工作。教育部门和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要加强指导，组织各高校积极配合开展用水情况统计和节水型高校建设等工作。全市各高校要将节水工作纳入学校长期发展规划，发挥教学、科研、人才优势，加强节水技术和设备的研发及推广，推动形成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二）严格建设标准。创建节水型高校的院校应对照《节水型高校评价标准》查缺补漏，开展自评估工作。自评得分 90 分以上的高校应填报节水型高校申请推荐表（附件 8），向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推荐，并提供支撑材料（附件 9）。自评支撑材料应真实可靠，高校用水定额按照《山东省教育、卫生等服务业用水定额》（DB37/T 4452-2021）通用值执行（附件 10）。

（三）把握时间节点。各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于 4 月 25 日前将汇总后的高校用水情况统计表和超定额、超计划用水高校整改台账、节水型高校计划申报汇总表通过金宏报送至“水

资源管理处”；2022年节水型高校申请推荐表和自评报告请各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于8月1日前通过金宏报送至“水资源管理处”。

#### 四、联系方式

（一）青岛市水务管理局水资源管理处

联系人：张春明，联系电话：51917538

（二）青岛市教育局高等教育处

联系人：刘晓聪，联系电话：85912233

（三）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共机构节能处

联系人：张永海，联系电话：85913355

- 附件：1.《省水利厅 省教育厅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黄河流域高校节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2.青岛市普通高等学校名单  
3.《节水型高校评价标准》  
4.节水型高校计划申报汇总表  
5.高校用水情况统计表  
6.超定额、超计划用水高校整改台账  
7.高校合同节水管理项目统计表  
8.节水型高校申请推荐表  
9.节水型高校自评报告提纲  
10.《山东省教育、卫生等服务业用水定额》